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农字〔2024〕35号

签发人：王庆军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115号提案的答复

范卫彬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质量推动法治乡村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是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的重要支撑和保证。近年来，我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是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淡薄、村民自治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依然普遍存在，您提出的“压实县乡两级法治乡村建设责任，完善基层治理法制化保障制度，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建议非常中肯，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下一步，我市将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实践中，进一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有效推进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构建完备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抓牢抓实法治乡村建设，补齐乡村治理的法治短板，让农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压实法治乡村建设责任。2024年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明确要求，要强化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持续加强农村普法宣传工作，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一村（格）一警”“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一村（居）一支人民调解员队伍”工作机制。市委农办《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实施意见》，对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等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谋划部署。要求各地要持续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构建全方位的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建强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

二是注重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基层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印发《新乡市农业农村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新乡市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等文件，指导基层乡村持续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推进法治广场、长廊等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确保每个村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群众性法治宣讲活动，结合“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各地注重运用以案释法、案例教学等形式对群众开展法治宣传，突出对特殊群体的宣传教

育，引导媒体自觉履行媒体公益普法责任。

三是积极开展执法系统“大练兵”，推进农业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印发《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试行）》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本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的通知》，进一步厘清综合执法与所属行业管理、技术推广、检验检测等机构职责，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完善相关执法制度，切实规范提升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同时，坚持把政治练兵、专业练兵、实战练兵、竞技练兵等贯穿于全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在全市农业执法机构掀起练兵比武热潮。先后多次举办全市农业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班、行政处罚案卷集中评议、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练兵”活动，不断提升农业综合执法人员执法办案能力，我市农业执法支队被农业农村部命名为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窗口。

2024年7月26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373

联系人：职荣明

邮政编码：45300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